

11月6日 常年期第卅二主日（丙年）

路 20:27-38

那時候，否認復活的撒杜塞人中，有幾個來問耶穌，說：「師父，梅瑟給我們寫下：如果一個人的哥哥死了，撇下妻子而沒有子嗣，他的弟弟就應娶他的妻子，給他哥哥立嗣。有兄弟七人，第一個娶了妻子，沒有子嗣就死了。第二個，及第三個，都娶過她為妻。七個人都是如此：沒有留下子嗣就死了。後來，連那婦人也死了。

「那麼，在復活的時候，這婦人是他們那一個的妻子？因為他們七個人，都娶過她為妻。」

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今世之子也娶也嫁；但那堪得來世，及堪當由死者中復活的人，他們也不娶，也不嫁；甚至他們也不能再死，因為他們相似天使；他們既是復活之子，也就是天主之子。

「至論死者復活，梅瑟已在荊棘篇中指明了：他稱上主，為亞巴郎的天主，依撒格的天主，及雅各伯的天主。天主不是死人的天主，而是活人的天主；所有人為他都是生活的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撒杜塞人引用舊約時代猶太社會制度裡的一條法律，該條法律規定，如果一個男人沒有子嗣就去世，他的兄弟就應該娶他的遺孀作妻子，原意是為了保護寡婦，並保證家族得以繁衍下去。撒杜塞人虛構這故事，提出一個錯綜複雜、極端的例子：無非想要證明死人復活是荒謬的，也透過公開刁難耶穌，令耶穌名譽受損。

耶穌卻平靜地回應他們的惡意，明白地說：死亡是「今世」的事；「今世」是短暫的，會朽壞的，受時間和空間限制的。而「來世」，卻是永遠的、屬靈的、屬天的，永不會朽壞的。「今世」與「來世」既屬於兩個不同的世界，性質不同，觀念也就不同。

對撒杜塞人來說，「死亡」是一切的結束，與「生命」是沒有連結的對立；為耶穌而言，「死亡」只是進入另一個「生命」的開始，生與死，並非對立，而是連續的轉換。重點在於，當經歷怎樣的死亡，才能進入另一個新的「生命」。因此，將來在天上，著重的不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，而是人與天主的關係。將來我們在天上與天主的關係，將比與家人的關係更密切；每個人都圍繞在寶座前，與天主面對面，心靈因天主的愛而滿足。

實踐

如果沒有復活，死亡真是人類最致命、無望、終極的打擊，但耶穌的死而復活，卻使死亡不再是人生的終點，而是進入永恆的一扇門。二次世界大戰期間，潘霍華牧師因反對納粹德國及希特拉而被捕，獄卒奉命處決潘霍華時，他和囚友一一握手道別。有囚友傷心落淚，潘霍華安慰他們：「別難過，這不是終結，是我新生命的開始。」的確，基督

徒看死亡是「回家」，因為基督復活，戰勝死亡的權勢，使我們勇於面對死亡，並穿過死亡的拱門，進入榮耀永恆的天家。

是日金句

「願主指引你們的心，去愛天主，並學習基督的堅忍。」（得後 3:5）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VyGKS5oA6v4>